

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魔秀科技

股票代码：837315

收购人：傅盛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翠屏里26号楼412号

二〇一八年三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本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9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3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4
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8
第九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9
第十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
第十二节 相关中介机构.....	2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公司/魔秀科技	指	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傅盛
金山软件	指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上市代码为03888.HK
猎豹移动	指	Cheetah Mobile Inc.，系一家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市代码为CMCM.NY
本次收购	指	金山软件与收购人傅盛签订《猎豹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猎豹移动38.00%的表决权授予傅盛，傅盛因而取得魔秀科技控制权事宜
北京猎豹	指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金山安全	指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票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情况

傅盛，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0203*****355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山东工商学院经济信息管理专业，获得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5月，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负责人；2001年5月至2003年3月，任北京国信贝斯软件有限公司软件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11月，任北京三七二一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5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360安全卫士事业部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经纬创投（北京）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北京可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10年11月至今，任猎豹移动首席执行官；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历任魔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2月至今，任北京猎豹经理。

收购人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猎豹移动	首席执行官	持股主体及上市主体	开曼群岛	傅盛持有44%表决权、6.8%股权
2	魔秀科技	董事长	手机主题在线制作服务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286房间	无直接产权关系
3	北京猎豹	经理	互联网安全服务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071号	傅盛持有北京猎豹35.00%的股权（该股权对应的相关权益已通过VIE架构转移给金山安全）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可牛科技	62.73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设计；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翻译服务；销售其他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服装鞋帽、通讯设备、工艺美术品、花卉、装饰材料、建材、玻璃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图文设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数据处理；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猎户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74.42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计算机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舟山市欧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以工商核准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猎豹	35.00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出租商业用房；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1月17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有效期2019年07月27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6月25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珠海铃戈投资有限公司	30.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实业项目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产品开发及销售；组织群众文化

			艺术活动；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服务；服装设计及销售；工艺美术品制造；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园林、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制品制造；贸易经纪与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互联网零售；其他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小余小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2.48	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
7	嘉兴叁拾陆氮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投资管理
8	天津紫牛基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企业管理咨询；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天津紫牛基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	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Sheng Global Limited	100.00	持股主体
11	FaX (Founders)	67.00	持股主体
12	Purple Sheng Limited	100.00	投资
13	Purple Cow Startups Management Limited	50.00	投资
14	Purple Cow Startups Management LP	25.00	投资
15	Purple Cow Startups Fund LP	12.50	投资
16	猎豹移动	(*) 6.80	持股主体及上市主体

注*：该等 6.80%的股权对应猎豹移动 6.00%的表决权，此外金山软件还将其持有猎豹移动 38.00%的表决权委托予收购人行使，收购人合计持有猎豹移动 44.00%的表决权。

三、收购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监管部门公示网站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此外，收购人承诺：收购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存在下列关系：

（1）收购人为魔秀科技的现有股东北京猎豹的经理，同时持有北京猎豹 35.00% 的股权¹，北京猎豹持有魔秀科技 3.07%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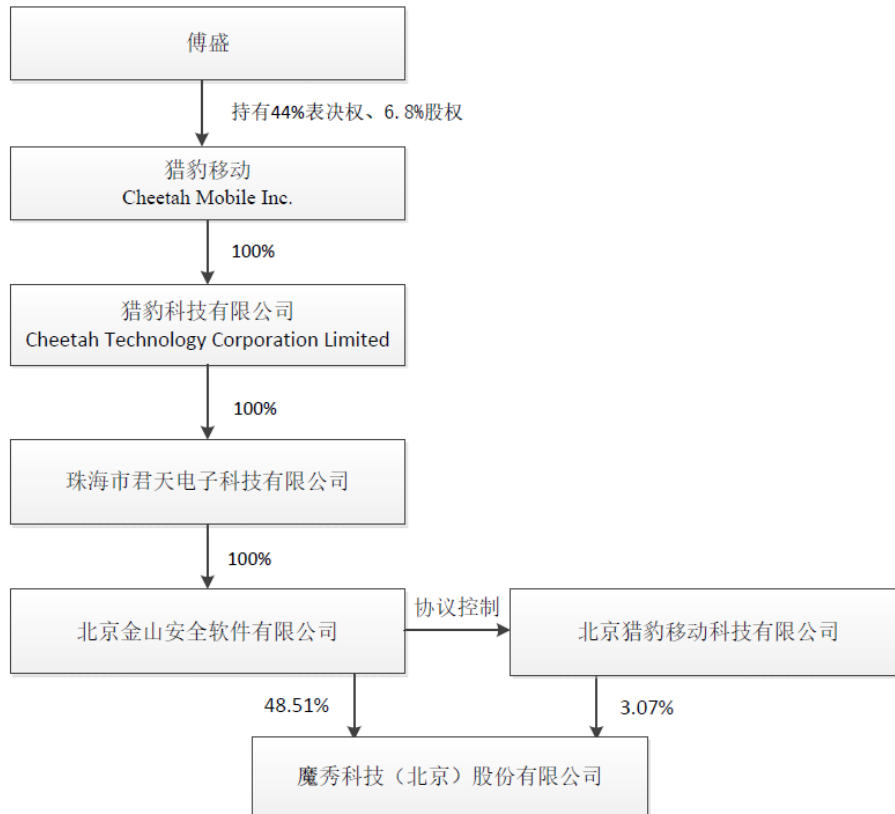
（2）收购人为魔秀科技的董事长；

（3）猎豹移动间接持有魔秀科技 51.58% 的表决权，收购人持有猎豹移动 6.80% 的股

¹收购人并不拥有前述北京猎豹 35.00% 的股权所对应的权益，相关权益已通过 VIE 架构转移给金山安全。

份、44.00%的表决权²。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²该 44.00%的表决权由以下两部分组成：收购人持有的猎豹移动 6.80%的股权对应猎豹移动 6.00%的表决权；金山软件委托收购人行使的猎豹移动 38.00%的表决权。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了激励收购人等猎豹移动管理层勤勉尽责经营猎豹移动，猎豹移动的股东金山软件与收购人签订了《猎豹表决权委托协议》³，将其持有猎豹移动38.00%的表决权委托予收购人行使。此外，收购人自身持有猎豹移动6.00%的表决权，故收购人合计持有猎豹移动44.00%的表决权，因而取得猎豹移动的控制权（收购人为猎豹移动表决权单一第一大股东，能实际决定猎豹移动的重大事项），从而间接获得魔秀科技的控制权（猎豹移动间接持有魔秀科技51.58%的表决权），成为魔秀科技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收购方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无需履行授权和批准程序。

2017年9月29日，金山软件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批准了向收购人授予表决权事宜。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无需魔秀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³ 根据金山软件于2017年9月14日发布的公告《主要及关联交易：建议转授猎豹的表决权；建议投资机器人业务；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腾讯控股拟授予收购人猎豹移动4.50%的表决权，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腾讯控股尚未与收购人签订协议。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通过与金山软件签订《猎豹表决权委托协议》，获得猎豹移动38.00%的表决权，加上收购人自行持有猎豹移动6.00%的表决权，从而收购人合计持有猎豹移动44.00%的表决权，取得对猎豹移动的控制权，间接取得魔秀科技的控制权（猎豹移动间接持有魔秀科技51.58%的表决权），成为魔秀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及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直接持有魔秀科技任何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直接持有魔秀科技任何股份；收购人通过金山安全、北京猎豹间接持有魔秀科技51.58%的表决权。

金山安全、北京猎豹持有魔秀科技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种类	数量	占比	股份性质	变动情况
1	金山安全	人民币普通股	1274.00	48.51	境内法人股	未发生变动
2	北京猎豹	人民币普通股	80.58	3.07	境内法人股	未发生变动

本次魔秀科技控制权变动系因金山软件将其持有猎豹移动38.00%的表决权授予收购人而被动产生。本次魔秀科技控制权变动经金山软件于2017年9月29日股东特别大会批准于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

三、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魔秀科技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间接控制的魔秀科技股份除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按照本办法进行

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予以锁定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此外，收购人还出具承诺：“本人通过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及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间接取得的魔秀科技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本人间接取得的魔秀科技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限制。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间接取得的魔秀科技的转让和交易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办理。

若本人间接持有的魔秀科技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17年2月12日，收购人（“受托方”）与金山软件（“委托方”）就股东表决权委托事宜，签订《猎豹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表决权委托

在受托方承诺满足以下三点表决权委托的前提条件时，（1）表决权委托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金山软件或猎豹移动各自上市地规则；（2）受托方在任何时间内不会以任何形式在猎豹移动平台以外从事或直接投资其他与猎豹移动和金山软件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3）受托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猎豹移动的核心管理层继续在猎豹移动及/或其附属公司中留任（上述（2）与（3）以下合称“勤勉义务”），作为受托方承诺勤勉义务的对价，委托方承诺自《猎豹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其不超过399,445,025股⁴猎豹移动B类股份（下称“委托股份”）在猎豹移动股东大会上所代表的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按其绝对酌情权行使（下称“表决权委托”）。

若受托方违反约定的勤勉义务，委托方应在出现违反情形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方，并要求受托方终止违反情形。若受托方在接获委托方上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能终止违反情形的，委托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终止表决权委托。

表决权委托不影响委托方于猎豹移动股东大会剩余表决权的行使，委托方有绝

⁴ 对应的猎豹移动 38.00%的表决权。

对酌情权行使该等剩余表决权。

2、表决权以外权利的归属

在委托期间，目标股份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仍归委托方所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委托方作为目标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等义务仍由委托方承担并履行。

3、委托权行使

表决权委托具有人身性。在任何情况下，受托方均不得把表决权委托所述的表决权的行使转交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4、委托期限

委托协议可在下列情况下终止：发生受托方违反约定的勤勉义务情形时；经受托方和委托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或委托方处置委托股份的全部后。

5、委托方的配合义务

受托方根据本协议就目标股份行使表决权时，如需委托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委托方应于收到受托方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猎豹移动股东金山软件将其持有猎豹移动的表决权委托予收购人，从而导致收购人取得魔秀科技控制权，因而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公众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的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公众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公众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公众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公众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作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公众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金山软件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魔秀科技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魔秀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其他股东权益。

3、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相关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在收购人切实履行承诺的情况下，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公众公司治理结构。

4、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已承诺：保证魔秀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魔秀科技的独立运营。在收购人切实履行承诺的情况下，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

5、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目前主营业务暂无调整计划。收购人将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众公司平台进行有效的资源整合，不断提升公众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魔秀科技公开披露文件，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魔秀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收购人为避免未来与魔秀科技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

“1、在成为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2015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1	北京猎豹	信息推广	263,556.22	2.50

（二）2016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1	北京猎豹	信息推广	997,631.17	1.83
2	金山安全	信息推广	1,070,582.99	1.97

（二）2017年1-6月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1	金山安全	信息推广	872,732.49	2.30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

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九节 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部分。

第十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声明如下：“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承诺如下：“本人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条件；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与魔秀科技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1、在成为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

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作为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运营”。

（六）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收购人不会将其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注入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
-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八）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通过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及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间接取得的魔秀科技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间接取得的魔秀科技的转让和交易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转系

统业务规则办理。若本人间接持有的魔秀科技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了保证收购人履行前述承诺，收购人特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注 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刘劲容

注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注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8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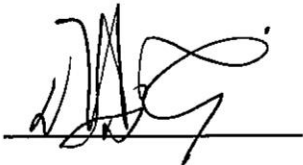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2018年3月14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李长伟

财务顾问主办人： 马鹏鸣
马鹏鸣

贾文荃
贾文荃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执行勤勉尽责义务，对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劲容

经办律师：


刘成伟


黄盼盼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8年3月14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
- (二) 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三)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魔秀科技住所以备查阅。